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廖盈嫻

電話：(03)8632060

傳真：(03)8632050

電子郵件：ying11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1070011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106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特別休假遞延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106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特別休假(慰勞假)遞延至次一學年度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進用之人員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
- 三、配合上開規定，如有需求之同仁，請填具「本校106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慰勞假遞延申請表」，於107年7月31日前送至人事室。
- 四、檢附本校106學年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休畢慰勞假遞延申



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趙涵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